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发〔2018〕1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职工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大佛景区、峨眉山景区、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社局，有关单位：

根据《乐山市职工大病保险试行办法》（乐人社函〔2017〕341号），现就开展职工大病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职工大病保险参保范围为已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人员。

二、参保办理

(一)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为职工参加职工大病保险,由用人单位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二) 转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职工大病保险代扣代缴协议参加职工大病保险;未签订代扣代缴协议的可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参保时间

2018年职工大病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全年职工大病保险费,逾期不办理。以后年度参保缴费时间与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同步。

四、缴费标准

2018年职工大病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60元。以后年度缴费标准每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

五、支付范围

(一) 对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需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超过一定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不含起付线和完全自费);

(二) 对服用特殊药品发生的药品费用。

六、支付标准

(一) 参加职工大病保险的人员单次住院需个人负担的以及

多次住院累计需个人负担的超过 7000 元以上合规医疗费用，按 50%的标准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支付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人；

（二）参加职工大病保险的人员发生的符合特殊药品目录支付条件的药品费用，按 50%的标准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支付特殊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人。

七、特殊药品目录

特殊药品目录经招标后，另行公布执行。

八、费用结算管理

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在市境内由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结算，在市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先垫支，出院后凭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结算。特殊药品目录内药品费用的结算，根据药品的使用特点、与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供应商签订协议的内容等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九、待遇期限

待遇期限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3 日



抄送：市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